

中国财政学会文件

中财学字【2018】第09号

中国财政学会 2018—2019 年度课题招标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中国财政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七次秘书长工作会议研究、第九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，中国财政学会 2018-2019 年度的研究课题已经确立，现决定将实证研究类、政策评估类研究课题面向会员单位公开招标。

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单位

中国财政学会

二、招标对象

本次课题招标对象为中国财政学会团体会员。投标单位主体须是团体会员单位，可以跨部门联合投标，但须确定一个牵头责任单位。

三、课题名称

(一) 实证研究类

1. 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的税收合作与协调研究
2. 建设“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”的财税政策和制度安排研究
3. 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中的财政与中央银行职能研究
4. 重构全面绩效管理机制研究

(二) 政策评估类

1. 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价研究
2.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研究
3. 我国降税减费政策评估研究
4. 教育财政支出政策效果评估研究

四、经费资助

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对 2018-2019 年度招标课题经费资助方式进行改革(修订后的《中国财政学会招标课题管理办法》将于近期在中国财政学会网站上公布)。每项中标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10 万元。课题中标通知书发放的同时，拨付课题启动经费 3 万元；课题结题报告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并经学术委员会验收评审通过后，剩余 7 万元以奖励形式发放给课题组成员，由学会秘书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课题结题报告未按时提交或未通过验收评审，则不再支付余款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投标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

- 1.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；
- 2.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(二)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

- 1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造诣，责任心强；
- 2.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(一) 投标者须按本公告发布的招标课题名称申报，不得更改题目，不受理自选课题。

(二) 投标者须按照《中国财政学会 2018-2019 年度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投标申请书》)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申报。

(三) 投标者应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合理安排课题研究进度。研究周期为八个月，自中标单位收到《中国财政学会 2018-2019 年度招标课题中标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《中标通知书》)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(四) 投标者可登录中国财政学会网站 <http://www.zgczxh.org> “下载专区”栏目或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网站 <http://www.crifs.org.cn> “重要通知”栏目下载《投标申请书》。

(五) 投标报送材料：

- 1.《投标申请书》纸质版(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经责任单位审核后盖章)一式 20 份(须有 1 份原件)。

- 2.《投标申请书》电子版请发至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：zgczxhmsc@163.com。根据情况确定使用方式。

七、成果应用

中标者除按规定时间完成课题研究，提交结题报告外，还要提交 2000 字的研究简报，精炼结题报告的创新内容和政策建议，不得使用内容摘要。我会将根据情况确定使用方式。

八、评标程序

(一) 由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对《投标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审核和初步审查。

(二) 中国财政学会学术委员会在对初审合格的《投标申请书》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。

(三) 由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向中标单位下发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九、时间安排

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，将投标报送材料寄至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（同时发送电子文档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103 室，邮编：100142。

联系人：景婉婉 电话：15210029897 (010) 88191103

王宏玲 电话：13520661872 (010) 88191193

附件：中国财政学会 2018—2019 年度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

